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43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1115042_1100043436_110D2018673-01.odt、

1101115042_1100043436_110D2018674-01.pdf、

1101115042_1100043436_110D2018675-01.pdf、

1101115042_1100043436_110D2018676-01.pdf、

1101115042_1100043436_110D2018677-01.pdf、

1101115042_1100043436_110D2018678-01.pdf)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朱彩玉

陳長江 簽
2021/06/09

7/1

主旨：檢送勞動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6、第18條附表4修正草案1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該部提出，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0年6月3日營授辦建字第1100040474號函（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21/06/09 11:33:45
電交 換 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6月9日
第	1236號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436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六、第十八條附表四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六、第十八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因應營造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民間工程缺工嚴重，為促進民間工程，振興國內經濟，相關措施有及早實施之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6樓。
 - (三)電話：(02)-89956183。
 - (四)傳真：(02)-89956198。
 - (五)電子郵件：norman65@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00040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111385_1100040474_110D2018241-01.pdf、
1101111385_1100040474_110D2018242-01.pdf、
1101111385_1100040474_110D2018243-01.pdf、
1101111385_1100040474_110D2018244-01.pdf、
1101111385_1100040474_110D2018245-01.odt)

主旨：函轉有關勞動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6、第18條附表4修正草案1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0年5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43692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工務組、國民住宅組、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組、都市更新組、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國家公園組、新市鎮建設組、土地組、企劃組、道路工程組、技正室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2021/06/03 10:28:24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楊智堯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norman65@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043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表(ATTCH15 ATTCH8 ATTCH9 ATTCH10)

主旨：有關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6、第18條附表4修正草案一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電 2021/05/25 文
交 10:24:08 章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100040474